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人三项比赛赛风赛纪管理，规范铁人三项竞赛管理工作人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及各参赛队人员的行为，确保铁人三项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自剑中心”）、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主办、承办、批准举办和批准参加的铁人三项比赛。

**第三条** 综合性运动会铁人三项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未予以明确说明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工作人员

**第四条** 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参加综合性运动会铁人三项比赛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第六条** 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赌博或色情性质的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和礼物馈赠。

**第七条** 思想端正，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工作高效；仪表整洁，精神饱满，

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场合不吸烟，严禁因饮酒影响工作。

**第八条** 在竞赛安排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九条** 抵达赛区后不私自外出，遇特殊情况需向分管领导请假；除组委会和中铁协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其它活动一概不参加。

**第十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运动队进行非公务接触，严禁与运动队就参赛人员和技战术安排进行交流或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认真检查与监管赛会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协助兴奋剂检查官进行兴奋剂检查。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一律先解除比赛任职资格，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官员）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第十四条** 公平、公正、团结、敬业，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协作配合、互相补台，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第十五条** 仪表整洁，按要求统一着装；尊重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尊重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语言、行为文明礼貌、清晰规范；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十六条** 工作场合严禁吸烟。

**第十七条** 除组委会和中铁协官方组织并认可的活动之外，在比赛区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因饮酒影响工作，严禁因饮酒滋事。

**第十八条** 按时报到、离会以及参加各项工作、会议、活动，不迟到早退，有特殊情况须向技术代表和裁判长请假；离开驻地和工作地点须请假，经允许后方可外出，并按时返回销假。

**第十九条** 除比赛期间统一发放的津贴之外，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无法拒收的，须在24小时之内上交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第二十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队以及与其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禁止接受其宴请。

**第二十一条** 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或带有色情服务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参赛单位的抗议或申诉应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仲裁委员会统一处理和对外发布结果，不得擅自发表评论。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可接受采访，回答采访应维护铁人三项运动、中铁协和比赛组委会的正面形象，回答内容一般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不得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得透露内部工作信息或者其他尚未确定、不宜对外公布或公布后不利于工作正常开展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技术官员）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员（技术官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参赛队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赛队须加强对运动员及随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各队领队和主教练是赛风赛纪管理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守则》。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等法规，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裁判员（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不得送礼、行贿、宴请，不得提出违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遵守各项竞赛规则、规程，遵守比赛组委会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第三十条**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指示，对判罚有异议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维护铁人三项项目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第三十一条** 按照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开幕式、闭幕式、欢迎晚会、颁奖仪式、颁奖晚会等活动，准时到场，统一着装；保持训练和比赛场馆清洁卫生，爱护器材设备。获奖运动员须本人亲自领奖，参加现场颁奖仪式须着比赛服，参加颁奖晚会须着队服，特殊情况本人无法领奖的须通过所在队报中铁协，经批准后方可由其他运动员或随队人员代领。

**第三十二条** 参赛队、运动员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组委会安排的活动，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中铁协批准。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或参赛队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规定的，将按照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和管理办法严肃处理，追究运动员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赛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铁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队处罚，包括：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取消国家集训队入选资格和出访参赛资格、全

国通报批评、扣减相关运动员国内排名积分、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情节特别恶劣、反复严重违规的将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此外，由于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 向裁判员（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成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其他参赛队收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二） 虚假比赛，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三）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故意损坏比赛器材、不尊重观众等；

（四）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五） 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六） 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等；

（七） 罢赛或无故弃权；

（八） 拒绝领奖、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

（九） 在比赛期间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十）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一） 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十二）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运动员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除按照上述条款对运动员本人、相关教练员及其所属运动队进行处罚外，还可视情况对“利益相关队”获益运动员及所属运动队进行处罚。

（一） “利益相关队”是指通过运动员交流、联合培养等方式进行合作、

互相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参赛队，例如：联合培养运动员所涉及的两个省市队。

（二）“利益相关队”涉及的所有参赛队均有义务对利益相关运动员（无论运动员是否代表本队参赛）进行教育和管理，避免运动员出现严重违规行为。

（三）如违规运动员给对手造成严重影响，并使“利益相关队”运动员获益，将酌情降低“利益相关队”获益运动员的当场比赛名次直至取消比赛成绩，并按照本办法对违规运动员、所属运动队以及“利益相关队”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比赛组委会成立赛风赛纪监察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3至5名。组长由自剑中心或中铁协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比赛承办单位领导担任，一般性比赛小组成员由仲裁委员会成员3人组成，重大比赛小组成员由仲裁委员会成员3人、裁判长1人和参赛队代表1人组成；其中参赛队代表由各参赛队民主选举产生，选举一般可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

**第三十七条**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负责对比赛期间的赛风赛纪问题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负责受理相关的举报、对赛风赛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罚意见、宣布处罚决定等。

**第三十八条**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有权直接做出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的处罚（包括本队和“利益相关队”），并第一时间向自剑中心或中铁协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有权提出全国通报批评、取消国家集训队入选资格和出访参赛资格、扣减相关运动员国内排名积分、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处罚意见，并第一时间报自剑中心审查，由自剑中心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第四十条** 对于赛风赛纪监察小组做出的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各参赛队可向自剑中心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